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公司 2016、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未曾受过监管机构的处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天健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天健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报酬等事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